

宁县财政局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财政局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财政局		
实 施 的	通过开展宁县财政局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宁县财政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资 金 情 况 (万元)	年度收入预算数	240	实际到位数	240
	实际支出数	239.573857	结余金额	0.426143
	预算执行率	99.82%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建设完			

	成后，将改变乡镇缺乏文化活动场地的局面，明显完善乡镇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全镇的“颜值”与“内涵”，大大改善全镇群众的文化活动条件，便于举行重大体育赛事和开展经常性的体育健身活动，极大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对推动全镇文化体育事业的长足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广大群众可以方便地享受乡镇文化机构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 2. 年度目标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计划实施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焦村镇张斜村六组文化广场项目、湘乐镇中心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新庄镇高马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合计项目金额为240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财政局 2023 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4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85号） (8) 《关于宁县新庄镇高马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住建项发〔2022〕70号） (9) 《关于宁县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住建项发〔2023〕19号） (10) 《关于焦村镇张斜村六组文化广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住建项发〔2022〕73号） (11) 《关于宁县湘乐镇中心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住建项发〔2022〕147号） (12) 《关于宁县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住建项发〔2021〕161号）

	(13)《关于新庄镇高马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入库的报告》(新庄呈字〔2022〕157号) (14)《关于申请宁县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入库的报告》(焦政呈字〔2023〕28号) (15)《宁县焦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张斜村六组文化广场项目入库的报告》(焦政呈字〔2022〕219号) (16)《宁县湘乐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宁县湘乐镇中心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入库的报告》(湘政呈字〔2022〕225号) (17)《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宁县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入库的报告》(平政呈字〔2023〕15号) (18)《关于申请对宁县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 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焦政呈字〔2023〕154号) (19)《焦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下达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报告》(焦政呈字〔2023〕188号) (20)《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 (21)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30%。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78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6.11%	92.18%	100%	93.33%	93.78%
五、存在问题						
1. 指标设置不合理或指标值设置不清晰 (1) 项目绩效目标中缺少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表述，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基本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的指标值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或指标值设置不清晰的情况，如：①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不属于时效指标；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产出的二级指标，一、二级指标不向匹配。②焦村镇张斜村六组文化广场项目、湘乐镇中心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新庄镇高马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不属于质量指标；满意度三级指标为“群众对项目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指标值可衡量性不高，应设置为“≥95%”之类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健全 (1) 焦村镇西李村、焦村镇张斜村财务管理制度缺失。 (2) 平子镇巩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制度缺失。 (3) 焦村镇西李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焦村镇张斜村六组文化广场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代理公司未签日期。 3. 后续管护机制不够健全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乡镇文化广场均已交付村民委员会，由村委会负责管护，现已正常投入使用。但缺失后续管护相关资料，具体管护情况无法判定。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宁县财政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议重视档案管理

档案记载着工作中的重要信息，既可以帮助追踪和管理、提高效率和效能，也可以为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助力项目高质量发展。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把控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夯实档案工作基础，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确保档案管理工作高效化、规范化。

3. 建议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管护制度，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项目移交内容的管护责任人；及时记录管护的内容，将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县财政局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财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